



本期要目

- ✦ 114 學年度起林丞增副教授擔任本系系主任
- ✦ 本系新進教師賴俊帆助理教授介紹
- ✦ 本系屆退教師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
- ✦ 六月 HdBA 國際研討會報告
- ✦ 114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 114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法律倫理
- ✦ 法師說法：臨檢盤查
- ✦ 司法巡禮：以色列最高法院

《114 學年度起林丞增副教授擔任本系系主任》

呂秉翰教授擔任本系三屆系主任將近 9 年時間，於今年 8 月 1 日起將正式由林丞增副教授接任本系下任系主任。林丞增老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學術專業領域與實務專長為心理學、成人心理衛生、發展心理學、情緒心理學、生涯規劃與發展……等等，曾任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副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等重要職務。無論是學術專業領域亦或是教學及行政工作方面，認真的表現均備受校內師長及同仁的高度肯定，相信未來在林丞增主任的帶領之下，本系系務發展將更加蒸蒸日上！



圖 1：許立一校長（左）主持本系新舊任主任交接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本系新進教師賴俊帆助理教授介紹》



圖 2：本系新進助理教授賴俊帆老師

本系於今年 8 月 1 日迎來新任專任教師——賴俊帆助理教授的加入。賴老師原任教於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擁有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術背景與教學經驗都相當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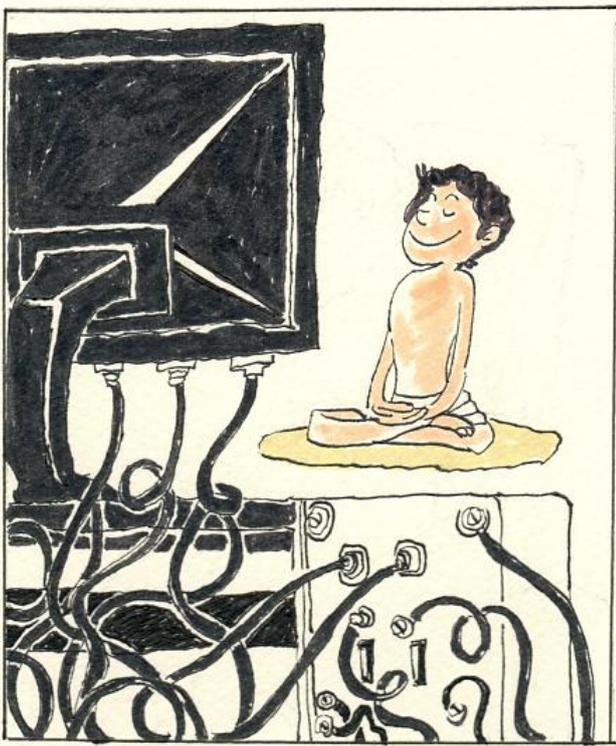
大學時期，賴老師主修社會福利，同時選修政治學與經濟學相關課程，對社會科學的多元面向有著深入的興趣與理解。碩士階段的研究聚焦於臺灣年金制度與社會階層化議題，畢業後曾在非營利組織（陽光基金會、晴天社會福利協會）與企業單位（承勁科技人力資源部）任職，累積了豐富的第一線實務經驗。

進入博士階段後，賴老師的研究關注轉向政治與社會理論、社會科學方法論及障礙研究。在攻讀博士學位的同時，賴老師也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與政策相關的研究計畫，並於多所大學擔任兼任教師，累積豐富的教學歷練。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學術專長之外，賴老師也擁有室內單車、團體與私人教練等體適能專業證照，平時非常重視身心平衡，提倡理論與實踐並進的生活態度。

賴俊帆老師表示，很高興能加入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這個溫暖又多元的學習社群，希望未來

能將自身的理論背景與實務經驗融入課程中，陪伴大家一同學習、思考與成長。也誠摯歡迎各位同學在課堂內外多多交流互動，讓我們在終身學習的旅程上，攜手前行，共同探索社會的可能！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圖：賴俊帆老師提供】



請同學們，跟著我，閉上眼睛，深呼吸，忘記網路帶來的煩惱，回到冥想世界，你就會得到一種無上的喜樂！

【文/圖：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本系屆退教師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

今年8月1日本系有兩位資深教師屆齡退休，分別是歐陽正副教授及吳來信副教授。為感念兩位教師長年以來對於本校的奉獻，本系特於6月5日為兩位老師辦理榮退演講的活動。當日首先由吳來信副教授以「峰迴路轉-我的人生的接勁與化勁」為題，詳細敘說在空大服務生涯的感悟與心得，接續則由歐陽正副教授發表榮退心得感言，在面對未來終身學習的環境挑戰當中，兩位資深教師的經驗分享尤其顯得珍貴。除在場聽眾外，線上聽講人數約有百人之譜。活動結束後，本系緊接著辦理全系的聚餐座談，除本系現

職專任教師之外，已經退休的陳如山老師、張鐸嚴老師、黃恒老師，與新學年度8月1日即將到任的賴俊帆老師，也都出席共襄盛舉。透過本系退休及資深教師與現任教師的經驗心得交流座談，有益於提升並精進在任教師的教學行政工作，未來更能夠進一步造福廣大的學習者。



圖3：榮退演講活動合影



圖4：呂秉翰主任開場致詞



圖5：吳來信老師演說實況



圖 6：歐陽正老師演說實況



圖 9：呂主任致贈榮退紀念品予歐陽老師



圖 7：榮退演講現場實況



圖 10：本系教師交流座談合影



圖 8：呂主任致贈榮退紀念品予吳老師



圖 11：本系教師交流座談實況



圖 12：本系教師交流座談實況



圖 13：本系教師交流座談實況



圖 15：Prof. Dr. Jackwerth-Rice 致詞



圖 14：林俊裕理事長（右）代表教師會
致贈禮金予退休教師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六月 HdBA 國際研討會報告》

今年6月16日是本系首次與中研院法律所、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HdBA)，以及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在 HdBA 曼海姆校區一起合辦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主題為「國際背景下勞動法與社會法的當前發展」(Aktuelle Entwicklungen im Arbeits- und Sozialrecht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會議前一天，本系林谷燕老師和 HdBA Körtek 老師先到校佈置場地，會議當天則由 HdBA 副校長 Prof. Dr. Jackwerth-Rice 揭開序幕；研討會全程則由 Prof. Dr. Körtek 主持，同時開放線上參與，而報告者主要來自德、奧、臺，採報告後立即討論之方式進行。



圖 16：抵達 HdBA

第一場研討會報告由來自奧地利薩爾斯堡夥伴 Dr. Johannes Warter 以“Das österreichische Arbeitsmarkt-Chancen-Assistenzsystem (AMAS) (奧地利勞動市場機會協助制度)”為題進行；第二場則由德國長照保險人 AOK 長照部主任 Nadine Szepan 從柏林連線，以線上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題為“Aktuelle Pflegepolitik in Deutschland-- Herausforderungen & Lösungen”(當前德國長照政策-挑戰與解方)；第三場由中研院法律所所長李建良教授報告，主題為“Sekundärnutzung von Sozial- und

Gesundheitsdaten in Taiwan: Rechtslage und Reformansätze“(臺灣社會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法律現況與改革路徑)；第四場則由薩爾斯堡夥伴 Leonie Obermeyr 以“Die neue VO (EU) 2025/327 - Europäischer Raum für Gesundheitsdaten“(歐盟新法規 2025/327 號-歐洲健康資料空間)為題進行報告。第五場原預定由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Kessler 教授進行，但 Kessler 教授臨時因故無法到場，所以由本系林谷燕老師提早進行報告，報告主題為“Digitalisierung im Gesundheitswesen – Vergleich in Deutschland und Taiwan“(健康照顧之數位化—德臺制度的比較)。

基本上此次研討會報告與討論的主要內涵在數位化、個資保護，以及健康照顧、勞動領域的交錯。而在中研院李所長的建議下，未來所有報告者將繼續把報告內容寫成文章，並於德國出版研討會論文集。此外，大家也決定未來將繼續舉行此類研討會，彼此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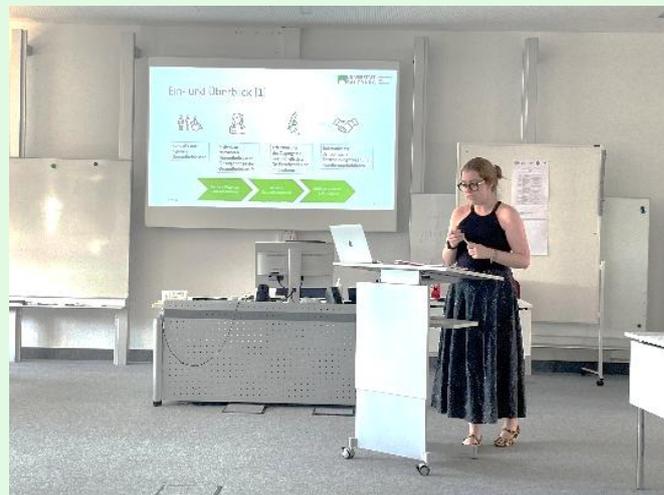


圖 19：Leonie Obermeyr 報告



圖 20：林谷燕老師報告



圖 17：Walter Johannes 報告



圖 18：李建良教授報告



圖 21：五人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4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壹、解釋名詞

1. 會談
2. 資料性會談
3. 評估性會談
4. 訪視會談
5. 治療性會談
6. 個別會談
7. 聯合會談
8. 同理反應
9. 情感反映 (Reflection of feeling)
10. 同理心
11. 蝴蝶效應
12. 問題取向紀錄
13. 團體會談
14. 社會個案工作會談
15. 問題取向紀錄
16. SOAP 紀錄
17. 過程紀錄
18. 團體動力
19. 家庭會談
20. 生態統理論
21. 時間系統
22. 中介系統 (mesosystem)
23. 家庭三角關係
24. 家庭調適
25. 家系圖
26. 生態圖
27. 社區公聽會
28. 社區會談
29. 深度訪談法
30. 焦點團體法

貳、問答題

- 一、何謂依附之內在運作模型，請加以說明之。
- 二、何謂溝通分析理論 (Transactional Analysis)，請加以說明之。
- 三、社會工作會談依其會談過程可分為開始階段、中間階段與結束階段，請說明三個階段的會談目標與使用技巧。
- 四、會談的類型依其目的可區分為資料性會談、評估性會談、治療性會談？請加以說明之。

- 五、何謂社區會談？請問社區會談與焦點團體法有何差異？
- 六、何謂深度訪談法？深度訪談法的過程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七、何謂家系圖？何謂生態圖？，請加以說明之。
- 八、何謂 SOAP 紀錄，請以各項目的定義與案例進行說明，請加以說明之。
- 九、何謂社區會談？社區會談法與焦點團體法兩者有何差異，請加以說明之。
- 十、社會個案工作過程可分為心理暨社會問題釐清階段、社會診斷階段、調適(處遇)階段、結案與追蹤、評估等，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一、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案主可分為動機型個案、福利依賴者、拒絕受助者、缺乏病識感、強制性個案五種，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4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法律倫理》

本次暑期課程「法律倫理」期末考試，由於沒有期中考試，所以考試範圍包括了書面教材(教科書)全書，以及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的所有單元，需要研讀的內容可謂不少。在考試題型分面，正題(正考)為是非題 30%、單選題 40%、申論題 30%；副題(補考)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通常來講，是非題與選擇題主要會從教材的題庫當中出題，選擇題的範圍集中在書面教材各章之末，而非題的範圍則集中在媒體教材的自我練習當中。相信只要勤做練習，即可把握一定的分數。至於解釋名詞、申論題與問答題，應該也是會從教科書各章之末所提供的關鍵詞彙及自我評量題目的範圍去命題，但即便如此，所要準備的研讀份量依然不輕，應及早準備才是。

「法律倫理」課程的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當中，學科委員特別精心設計了許多在書面教材所無的「議題討論」影片，邀集學(學者)、審(法官)、檢(檢察官)、辯(律師)等具有象徵意義的四類法律人討論一些值得深思的法律相關議題，諸如：法律相關工作的性質與內容、人生職涯規劃通往法律之途、適合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格特質、不當接觸或交往的真實案例、為何法

官判決初一十五不同、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法官分享實務倫理議題、檢察官定位與檢察機關性質、法庭活動的合理（合法）界線、社會風氣動輒濫訴濫告的問題、檢察官分享實務倫理議題、當事人提供錯誤資訊如何應處、法律人面對自身糾紛如何應處、辯護費用與法律扶助、律師分享實務倫理議題、AI 未來取代法律工作的可能性、法普教育與法律白話文、對未來欲從事法律志業者的建議……等等，相信值得有心研讀法律的學習者仔細觀看，絕對會有所心得與收穫的。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臨檢盤查》

一、意義

警察參與維護社會秩序的工作通常可區分為事前之危害預防與事後的犯罪偵查，事前之危害預防，像是巡邏、守望、值班等警察勤務，因為並未直接干預人民基本權，所以無庸特別由法律或法院加以約制；而事後的犯罪偵查，則屬刑事偵查程序的一環，例如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等調查作為，通常會涉及基本權之干預，故必須要有法律明確的授權依據，並應依法定程序為之，始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過，危害預防與犯罪偵查之間仍有一灰色地帶，其內之警察作為，原屬前一階段之預防作為，但其執行過程時常干預基本權，其執行結果時常促成第二段之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等偵查犯罪工作，此灰色地帶之警察勤務方式便是臨檢、盤查。

所謂「臨檢」，係指警察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警察勤務條例§11③）。至於「盤查」，則係賦予警員出示自己證件後，確認相對人身分，短暫留置及盤詰、檢視、檢查視線所及相對人所能立即控制範圍之權限。釋字 535 號已經清楚表達警察人員不得不顧對象任意盤查，並認對人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是以，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應以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理解之，由於其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倘有爭議應由值勤人員負舉證責任。

二、類型

（一）對人之臨檢

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一般咸認，前開解釋所稱之「相當理由」應係指「合理懷疑」而言，至於所謂「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例如：情報判斷、現場觀察、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可疑行為判斷等合理懷疑。

（二）對場所之臨檢

依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三、程序

（一）查核身分

1. 查驗對象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警察職權行使法§6I）。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6II）。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警察職權行使法§6III）。

2. 必要措施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

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警察職權行使法§7I）。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警察職權行使法§7II）。

需注意者係，於前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在拍觸時，若警察未有感覺到任何物品或感覺物品非武器，便不得進行任何搜索行為；若拍觸時使警方產生「相當理由」認為所觸摸的物品為違禁品或犯罪證據時，此時即得依「一觸即知法則」（plain touch doctrine）予以取出。因此，當沒有明顯事實可以認為被臨檢的民眾有攜帶足以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物品，警察不可以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的物品，而且即使有這樣的明顯事實，警察的檢查方式也僅僅限於目視或拍打受檢查人的身體外部，在沒有發現進一步的可疑狀況時，除非受檢查人有同意，否則警察是不可以將手伸入受檢查人的衣服口袋或翻動受檢查人背包的內部。

（二）攔停措施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8I）。

（三）檢查車輛

警察因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的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8II）。

四、救濟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警察職權行使法§29I）。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警察職權行使法§29II）。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察職權行使法§29III）。又，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警察職權行使法§30）。

五、責任

警方非依以上法律規定所為之臨檢、盤查，如仍恣意為之，阻擋民眾離去，為違法攔檢，可能觸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且依刑法第134條公務法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罪，應加重其刑。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以色列最高法院》

根據以色列最高法院官方網站的說明，其法院系統主要是由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s）、地區法院（District Courts）、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三者所構成的。此外，還有一個獨立的勞工法院（Labor Courts）系統。治安法院主要審理金額較小的金錢訴訟，以及刑期不超過7年的刑事案件。此外，治安法院也作為各種事務的專門法院，包括：家事法院（Family Courts）、市政法院（Municipal Courts）、交通法院（Traffic Courts）、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s）、社區法院（Community Courts）和小額索賠法院（Small Claims Courts）。地區法院則是審理不屬於治安法院管轄範圍的民事訴訟和刑事案件，同時也是治安法院判決的上訴法院。如同多數國家一般，以色列司法金字塔的頂端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地區法院判決（根據上訴權）和治安法院判決（根據上訴許可）的上訴法院。比較特別的是，最高法院在性質上相當於同時兼任高等法院，有權對其他地區法院和各法庭的判決進行司法審查。

目前，以色列最高法院位於耶路撒冷（法院官網 supreme.court.gov.il，官方語言為希伯來文），

最高法院建築啟用於 1992 年，該建物是由 Rothschild 家族（該家族是猶太復國運動的發起者之一，也是以色列建國過程當中最活躍的參與者）的 Dorothy Mathilde de Rothschild 女士所捐贈的（事實上，以色列國會大廈也是由該家族的另一位成員所捐資建造的）。據悉，當初捐資建造的條件有三：由該家族選擇土地、由該家族使用自己的建築師、不得揭露工程總價。最高法院大樓建築主要是由四個看似獨立卻又相互連通的部分所組成的（圖書館、法庭、法官室、停車場），建築師透過南北向和東西向的移動軸線，將這四區分開來，並讓這些軸線在建築物內部延伸、交錯，以創造出層次豐富的空間體驗。而整個建築有許多窗戶和開口，隱含地定義了內部和外部區域，並表達了法院與周圍社會的連結。此外，大樓頂端還有一金字塔，頂部有圓形的洞，象徵著上帝之眼（或稱全知之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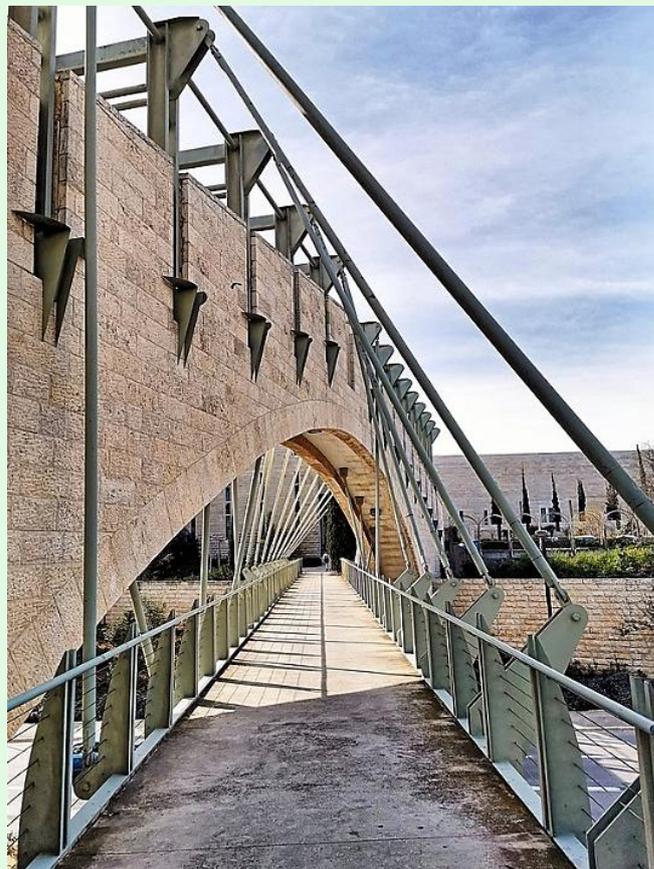


圖 24：最高法院外的空橋；
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22：以色列最高法院外觀；來源：wikipedia



圖 25：最高法院大樓入口處的鑲嵌畫；
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23：以色列最高法院外觀；
來源：www.israeltoday.c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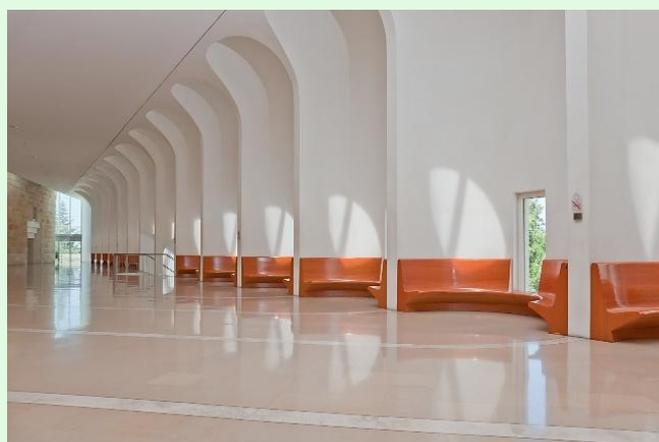


圖 26：最高法院大廳；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27：最高法院大廳階梯；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30：最高法院法庭；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28：最高法院拱門庭院；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31：最高法院圖書館；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29：最高法院院內長廊；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32：最高法院入口處的符號方塊；
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圖 33：最高法院內的藝術雕塑；
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34：最高法院頂端金字塔及上帝之眼；
來源：以色列最高法院官網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 ◎社會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 ◎成人心理衛生 ◎教育概論
- ◎成人自主學習團體
- ◎親職教育 ◎成人學習與教學
- ◎品德教育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學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 ◎智慧財產權法 ◎公平交易法
- ◎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 ◎法院組織法 ◎公司法
- ◎法學德文（一）
- ◎法學德文（二）

114 上 新開課程

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Human Rights

國立空中大學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Copyright © 2025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空中大學版權所有・翻版必究